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1〕15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 联动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联动办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叶县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联动办理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过（立）户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现就叶县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过（立）户联动办理的有关事项制定实施方案（试行）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省市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力度，创新举措、优化服务，推动叶县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过（立）户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妥”。

二、办理范围

县城区范围内居民自建房、商品房（不包括工业用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等）。

三、工作任务

（一）设置联办窗口。在叶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增设水、电、气、暖联动办理窗口。通过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由内网推送至政务服务外网与水、电、气、暖等相关部门共享，达到只要提供一套资料，水、电、气、暖联动过户。

(二)梳理收件材料。以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过(立)户的收件材料为基础,按照不重、不漏、精简原则,统一收件材料目录、办事指南对外公布。

(三)实行联动办理。不动产登记受理后,办事群众凭《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以及身份证明等材料,自愿申请办理水、电、气、暖过(立)户业务。各相关部门根据推送的联办信息直接予以办理,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充的材料。

四、明确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居民水、电、气、暖过(立)户业务联动办理工作,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对因故不能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应及时告知水、电、气、暖等部门。

(二)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县供水、供电、燃气、供暖等部门必要的日常保障和管理服务。

(三)县国源水务。按要求做好居民水过(立)户等相关工作。

(四)县供电公司。按要求做好居民电过(立)户等相关工作。

(五)县燃气公司。按要求做好居民气过(立)户等相关工作。

(六)正源热力公司。按要求做好居民暖气过(立)户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保存申请档案。《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

暖过（立）户联动办理表》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事项，通过网络推送，水、电、气、暖等部门办理完成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久性存档保存。

（二）采取自愿联办原则。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时，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联办事项。申请人根据自愿办理的原则申请联办业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以询问笔录的形式自行选择是否同步申请办理水、电、气、暖过（立）户相关手续。

（三）加强协作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协作，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时信息共享等方式，努力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联办工作。不动产登记与居民水、电、气、暖等相关部门联动办理手续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不动产与居民水电气暖过（立）户业务联动办理表

